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	版次	9.0
AM651		頁次	第 1 頁 共 4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理中心	擬案
	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行政部 國際部 製作部 工程部 新媒體部 研發部 節目部 新聞部		公行部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	版次	9.0
AM651		頁次	第 2 頁 共 4 頁
<p>1. 本基金會為落實全民參與協贊，建立與民眾之溝通管道，特設立公視之友會。</p> <p>2. 公視之友會採會員制，凡認同公共電視經營理念之公私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皆可採以下方式入會：</p> <p>2.1 兒童會員：會員期一年。</p> <p> 國小（含）以下兒童，一次捐款三百元以上者。</p> <p> 2.1.1 贈閱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一年。</p> <p> 2.1.2 列名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之感謝名單。</p> <p> 2.1.3 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9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85 折優惠。（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）</p> <p>2.2 贊助會員：會員期一年。</p> <p> 一次捐款九百元以上【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捐款五百元】，未滿一萬元者。</p> <p> 2.2.1 贈閱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一年。</p> <p> 2.2.2 列名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之感謝名單。</p> <p> 2.2.3 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9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85 折優惠。（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）</p> <p>2.3 榮譽會員：會員期五年。</p> <p> 一次捐款一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。</p> <p> 2.3.1 贈閱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五年。</p> <p> 2.3.2 列名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之感謝名單。</p> <p> 2.3.3 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8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75 折優惠。（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）</p> <p> 2.3.4 優先參加公視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2.4 永久會員：會員期終身。</p> <p> 一次捐款十萬元以上者。終身享有以下權益：</p> <p> 2.4.1 於公視大樓內留名紀念。</p> <p> 2.4.2 贈閱《公視之友》刊物。</p> <p> 2.4.3 贈送永久會員專屬紀念品。</p> <p> 2.4.4 列名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之感謝名單。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	版次	9.0
AM651		頁次	第 3 頁 共 4 頁
<p>2.4.5 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7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65 折優惠。(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)</p> <p>2.4.6 優先參加公視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2.4.7 得獲贈公視發行之年報。</p> <p>2.5 磐石會員：會員期終身。</p> <p> 累計捐款一百萬元以上者。終身享有以下權益：</p> <p>2.5.1 於公視大樓內留名紀念。</p> <p>2.5.2 贈閱《公視之友》刊物。</p> <p>2.5.3 贈送磐石會員專屬紀念品。</p> <p>2.5.4 列名《公視之友》刊物之感謝名單。</p> <p>2.5.5 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6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55 折優惠。(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)</p> <p>2.5.6 得獲《公視之友》刊物特別報導或受邀出席公視舉辦之試映會或影視頒獎活動。</p> <p>2.5.7 得獲贈公視發行之年報。</p> <p>2.6 會員附註條款</p> <p>2.6.1 會員資格不得轉讓他人。</p> <p>2.6.2 原會員於會員期到期日前，累計捐款金額達續會資格者，可展延會期一次。</p> <p>3. 本基金會統籌公視之友會捐款，辦理藝文、教育、環保、社會福利等相關活動。</p> <p>4. 附則：</p> <p>4.1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5. 參考文件：</p> <p> 無。</p> <p>6. 使用表單：</p> <p> 無。</p> <p>7. 修訂沿革：</p> <p>7.1 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1.0 版)</p> <p>7.2 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2.0 版)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	版次	9.0
AM651		頁次	第 4 頁 共 4 頁
<p>7.3 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3.0 版)</p> <p>7.4 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4.0 版)</p> <p>7.5 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5.0 版)</p> <p>7.6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(6.0 版) (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七案「簡化本會辦法、規章及相關文件提報董事會事宜。」決議：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危機管理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眾近用時段使用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公視 53 廣場」出借作業要點〉等五項辦法未來之修、廢核定層級至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之代理人即可，不必再提報董事會。)</p> <p>7.7 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(7.0 版)</p> <p>7.8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(8.0 版) (此辦法經謝執副批示修訂核定權限為總經理後，上陳董事長簽准通過。)</p> <p>7.9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9.0 版)</p>			